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时会保障局

宝人社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1 年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宝山城市工业园区,区政府各有 关委、办、局,各集团公司,各相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就 2021 年度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节 日补助费相关事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年龄在80周岁以下(194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,元旦春节补助费标准为每人850元。
- 二、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(1940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,元旦春节补助费标准为每人900元。
 - 三、重阳节补助费标准为100元。

四、元旦春节补助费于春节前发放到位,重阳节补助费于重阳节前发放到位。

请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抓紧进行安排,尽快贯彻实施,切实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节日补助工作。

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单位参照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2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(共印120份)